

S127 津武线（外环复线—北辰武清界）养护工程代建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JBD-2024-G-A03DJ）

项目所在地区：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 S127 津武线（外环复线—北辰武清界）养护工程代建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拨款 100%，招标人为天津市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津武线起于外环复线，止于武清区天河城，是连接市区与北辰区、武清区重要的南北向通道，路线全长 8.464 公里。本次养护工程范围位于北辰区淀北蓄滞洪区内，路段长 6.373 公里，其中外环复线（K0+000）—京环线（K4+830）段为城市主干路，长 4.83 公里，横断面布置为：2 米（人行道）+15.5 米（路面）+6 米（中央分隔带）+15.5 米（路面）+2 米（人行道），路基全宽 41 米；京环线—北辰武清界（K6+373）段为一级公路，长 1.543 公里，横断面布置为 2 米（人行道）+15.5 米（路面）+5 米（中央分隔带）+15.5 米（路面）+2 米（人行道），路基全宽 40 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S127 津武线（外环复线—北辰武清界）养护工程代建招标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S127 津武线（外环复线—北辰武清界）养护工程代建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在有效期内；近十年内（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具有 3 项下列工程之一：1、公路建设工程或养护工程的项目管理；2、独立桥梁建设工程或养护工程的项目管理；3、独立隧道建设工程或养护工程的项目管理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代建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无经营异常情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等上述全部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发送至 gc@tjbd666.com 电子邮箱，并注明：1、项目名称；2、投标单位名称；3、联系人；4、联系方式；5、投标单位联系邮箱；6、增值税开票种类及具体开票信息；7、招标文件邮寄地址。（1）招标文件将按邮箱预留地址发送快递（顺丰到付）。（2）投标人可以持上述全部资料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到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 103 号万泰大厦 10 层）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采用银行电汇形式，电汇至：户名：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账号：441150100100274018 投标单位须从单位账户汇出，电汇时注明招标编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区（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 103 号万泰大厦 10 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区（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 103 号万泰大厦 10 层）

七、其他

S127 津武线（外环复线—北辰武清界）养护工程代建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127 津武线（外环复线—北辰武清界）养护工程 已由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 S127 津武线（外环复线—北辰武清界）养护工程立项的批

复》（津交发【2023】24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天津市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天津市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代建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津武线起于外环复线，止于武清区天河城，是连接市区与北辰区、武清区重要的南北向通道，路线全长8.464公里。本次养护工程范围位于北辰区淀北蓄滞洪区内，路段长6.373公里，其中外环复线（K0+000）—京环线（K4+830）段为城市主干路，长4.83公里，横断面布置为：2米（人行道）+15.5米（路面）+6米（中央分隔带）+15.5米（路面）+2米（人行道），路基全宽41米；京环线—北辰武清界（K6+373）段为一级公路，长1.543公里，横断面布置为：2米（人行道）+15.5米（路面）+5米（中央分隔带）+15.5米（路面）+2米（人行道），路基全宽40米。

本次维修公路横断面、桥涵等维持原设计标准，主要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及安防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等。

（一）路基路面工程

全断面沥青表面层铣刨重铺，下面层及基层挖补处治，即：铣刨5厘米旧路沥青面层，再根据病害程度实施8厘米粗粒式厂拌热再生沥青混凝土或18厘米水泥稳定级配碎石+8厘米粗粒式厂拌热再生沥青混凝土挖补处治后，铺筑5厘米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更换破损人行道花砖及侧石。

对津武线与京环线连接转换辅路，根据病害程度实施4厘米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或6厘米中粒式沥青混凝土+4厘米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处治。

（二）桥涵工程

沿线2座桥梁，为跨淀南引河桥及跨永定新河大桥，技术状况评定均为二类。对桥梁存在的主体裂缝、混凝土破损、伸缩缝等病害部位实施维修，对淀南引河桥全桥及跨永定新河大桥上行方向表面层沥青混凝土铺装层铣刨重铺，若下面层存在严重病害时对其实施挖补处治。

（三）交通及安防设施工程

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重新施划交通标线。

（四）绿化工程

对K2+200—K4+745段长2.545公里范围内，6米宽中央分隔带内绿化进行补植提升。

2.2 计划服务周期：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且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2.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全面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包括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落实相关要求；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检查、考核、绩效评价和审计等工作，并负责落实整改；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开工申请和批准的手续；协助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组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备案以及合同签订等工作；组织设计、图审等单位开展项目施工图设计的编审，组织施工图清单及预算的编制，并对工程量清单、控标线进行审核；依据相关法规和合同，负责本项目工程管理工作（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扬尘、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变更、造价等进行全面管理）；负责按照工程进度对本工程文件资料、信息的收集、整理及档案管理，督促、指导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文件、档案数据；组织工程结算，配合甲方完成决算、审计工作；组织中间验收，组织竣（交）工验收相关工作，确保施工单位整改等工作；协调解决工程全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等的全过程代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在有效期内；近十年内（201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具有3项下列工程之一：1、公路建设工程或养护工程的项目管理；2、独立桥梁建设工程或养护工程的项目管理；3、独立隧道建设工程或养护工程的项目管理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代建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无经营异常情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01月0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等上述全部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发送至 gc@tjbd666.com 电子邮箱，并注明：1、项目名称；2、投标单位名称；3、

联系人；4、联系方式；5、投标单位联系邮箱；6、增值税开票种类及具体开票信息；7、招标文件邮寄地址。（1）招标文件将按邮箱预留地址发送快递（顺丰到付）。（2）投标人可以持上述全部资料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到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103号万泰大厦10层）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费用采用银行电汇形式，电汇至：

户名：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账号：441150100100274018

投标单位须从单位账户汇出，电汇时注明招标编号。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区（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 103 号万泰大厦 10 层）。

5.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另见附件，最终以发售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天津市滨海公证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市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天津市河东区东兴路 218 号

联 系 人：潘大民、杨世强

电 话：022-24139150、022-24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 103 号万泰大厦 10 层

联 系 人：郝文杰、张勇、吕玥

电 话：022-84186009、1662235

电子邮件：gc@tjbd66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